
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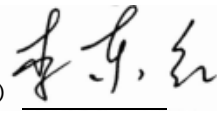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 220 千伏群文变电站输变电资产及配套设施的 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关于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转让 220 千伏群文变电站输变电资产及配套设施的有关文件，现就此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转让 220 千伏群文变电站输变电资产及配套设施可盘活存量资产，实现资产处置收益。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，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签名：

周 静（签字） 

李东红（签字） 

马 力（签字） 

2018 年 12 月 24 日